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120285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死亡（死亡宣告）登記」、「姓名變更登記」、「出生別變更登記」、「單獨戶長變更登記」、「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，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，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（重複）更正登記」及「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」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。

部長陳威仁